

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

「因應美國關稅 加碼 20%獎勵補助」專案

一、依據

依據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」(下稱本自治條例)第 15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鑑於美國關稅對本市中小企業出口競爭力造成實質影響，為鼓勵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、加速轉型升級，爰推辦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—因應美國關稅加碼 20%獎勵補助」專案。藉由加碼補助，強化本市企業投資、技術研發動能，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；但不包括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
- (二) 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，致下列情事之一，並提供佐證資料：
 1. 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
 2. 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
 3. 貨品遭客戶退運
 4. 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等。
- (三) 符合前揭(一)、(二)條件者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獎勵補貼及研發、品牌建立補助計畫，其計畫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審議核予獎勵補助(貼)之金額加碼 20%，惟依法不得超過本條例所訂補助(貼)上限。

(四) 依本專案申請加碼獎勵補助者，每一投資案或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受理期間

申請人得併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補助申請作業同時辦理；專案期限由本局視政策需求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服務窗口

為便利申請人申請補助，本局於市政大樓北區 2 樓工商服務科設有「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」，提供受理及諮詢服務。服務專線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）轉分機 6625、1428；相關資訊亦可至「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」網站（www.industry-incentive.taipei.gov.tw）查詢。

六、附件

- (一)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
- (二)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
- (三) 「因應美國關稅 加碼 20%獎勵補助」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